

應策略澎湖縣政府 114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呂素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維護本縣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114 年度「澎湖縣兒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附件 1）依據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30117828 號函所送「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監測項目及執行措施分辨表」納入就業安全面向及其他安全面向，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發文予各單位，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確實執行，所轄業務工作項目，可依實際需要做機動式、滾動式之檢討與修正。
- 二、經盤點 114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38 處（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所 10 處），完成備查 38 處，備查率 100%，目前皆未完成稽查，請各業務單位落實並完成年度稽查工作。
- 三、本府 115 年將進行 113-114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自評表資料已於「113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2）提供，請各單位依考核項目落實兒童遊戲場稽查，追蹤不合格遊戲場改善情形及規劃增設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

參、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決議
1	為請各局處協助填報 112 年	請衛生局釐清填報業務範疇後再研議。	本局預計於今（114）年 6 月份行文各相關	衛生局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本縣 0-5 歲(未滿 6 歲)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調查表及分析表案，提請討論。		局處辦理資料填報事宜，並已簡化本次調查表內容，以利填報作業順利進行。		
--	--	--	------------------------------------	--	--

衛生局補充說明：本局預計於今年 114 年 6 月份行文給各相關局處辦理資料填報事宜，此次調查表內容將大幅簡化，以利報表作業順利進行。調查年度原先為 112 年，112 年度的資料已透過社會處及其他單位填報的附件資料完成分析，此次要填報的資料為 113 年度，本局已重新設計一份簡化表格，之後會發文請各單位填報，該表格已定案，但未附在本次會議資料中，將於 6 月份發給相關局處隨公文提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肆、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4 年 1-4 月）：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一)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 100%	建設處	已於114年5月28日府建管字第1140806149號函發文予各公寓大廈完成。

	(二) 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50場次、家庭宣導500戶	教育處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48場次。
			消防局	本局1-4月學校宣導6場次、家庭宣導1913戶。
	(三) 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本年度5月底止登記在宅居家托育服務並實際提供收托者計54名，已進行定期訪視，完成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計31名，達成率57%，目前持續辦理中，預計12月底完成檢核。
交通安全面向	(四) 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95%。	衛生局	114年1-4月本縣出生數119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衛教手冊計119份，完成率100%。
	(一)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為維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本縣48所國中小

			均由各校教職員工及交通導護志工隊，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並於預計於114年10月份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1場次。
(二) 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均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依規辦理備查，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本年度迄今備查率為100%。
(三) 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1次	教育處	114年1至4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7次， 目前合格率為100% 。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結合監理站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計 16 次。
	(四) 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 22 場次（2 場教育處、20 場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 114 年 8 月份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研習 1 場次，另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樂齡中心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合計辦理 2 場次。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 13 場次。
	(五)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 19 所學校（14 所教育處、5 所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 114 年 9 月份日於本縣公車管理處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 2 名參加（預計參加學校數為 48 所，達成率 100%），課程內容有：交通安全法規等項目。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 10 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校園安全面向	(一) 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於114年1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至本縣48所國中小學 ，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二)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4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11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3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2校。 4. 保全系統：32校 合計48校。
	(三) 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114年3月份 函請本縣各國中小(48校) 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

				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遊戲安全面向	(一) 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不定期針對至各校(園)進行稽查，本年度預計查核校(園)數計27所，預計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本處所轄兒童遊戲場計1處，預計於7月份前完成稽查工作，預計可達完成率100%。

			林務公園 管理所	本所目前轄管遊具共計10處(觀音亭園區、澎湖休憩園區、案山船公園、鎖港公一公園、通梁社區公園、山水社區、千禧公園、鼎灣文創園區、光華社區、茂霖園)，已完成備查並於每月填報自主檢查表，預計於12月辦理稽核。
	(二) 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 2 場次。	教育處	本處預計於下半年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函轉各校參加。
			林務公園 管理所	派員參與教育訓練，並取得遊戲場管理人員證書。
水域 安全 面向	(一) 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旅遊處	上半年已於 4/22 前往 3 家旅館游泳池查核，結果皆符規定。預計下半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擇日前往查核。 可達查核率 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2處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100%。
	(二)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本縣總計48所國中小學，114年預計實施水域安全宣導48場次，參加400人次。
	(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100%。	衛生局(檢驗科、疾管科)	114年1-4月針對有開放使用的泳池進行查核，應查家數7家，共計查核13家次，查核比率100%，合格率76.9%。
其他安全面向	(一)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4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預計5月份起訪視國中13所，國小35所，共計48所。

	、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衛生局 (食藥科)	1. 114年度進行廚房作業環境衛生稽查與午餐抽驗，頻率每年2次，期間分別為2-6月(稽查及抽驗)及9-11月(稽查)。 本縣衛生局於114年3-4月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查核家數計35家，合格率100%，抽驗午餐餐食成品共計35件、半成品6件，共計41件，合格率100%。
	(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114年指定收案媒合率達30%(113年度為1年計畫期中媒合率達30%，期末媒合率達60%，此次計畫為114-115年兩年期計畫，期中媒合率達30%，期末媒合率達60%)	衛生局	1. 社政、衛政至112年6月開辦已完成指定收案77位，未媒合9位，媒合率100%，完成率89.5%。 2. 77位內含社安網(脆弱家庭)部分15位，未媒合3位。

	(三)嬰幼兒汽車安全 座椅宣導	結合警察局 嬰幼兒汽車 安全座椅宣 導至少達1 場	衛生局	已於114年3月19日 於山水社區活動中 心結合警察局辦理1 場次嬰幼兒汽車安 全座椅相關知識宣 導，共計60人參加。
--	--------------------	---------------------------------------	-----	--

一、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居家安全面向(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請建設處確認發文總數及是否涵蓋所有公寓大廈，應發與實發之數據。

建設處回應：建設處於114年5月28日發文予各公寓大廈，應發84棟，實發84棟。

二、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居家安全面向(二)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家庭宣導已大幅超標(超過500戶兩倍)，學校宣導場次仍需加強，請提供辦理的時間地點等詳細資料，透過那些單位宣導。

教育處回應：113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周為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起至2月17日(星期一)止，由各校自行實施相關宣導。

消防局回應：消防局學校宣導由機關同仁負責，家庭宣導則透過同仁及宣導團體進行。

三、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居家安全面向(四)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發送給新生兒家長衛教手冊與健康手冊內容是否相同。

衛生局回應：兒童衛教手冊與兒童健康手冊是兩本不同的內容手冊，於新生兒出生時會一併發放給家長。

四、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交通安全面向(一)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績效指標50所，辦理情形是48所。

教育處回應：因本縣國中小總數目前為 48 所，下學年度將減少至 47 所。

五、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交通安全面向(二)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目前車輛的數量有多少及狀況請確定。

教育處回應：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車輛數為 27 輛。

六、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校園安全面向(一)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辦理情形提到的檢核表類型是哪一種。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每年轉發教育部國教署給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給各級學校，包含學校設施、教學遊戲設施、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等，學校依檢核表檢視並立即改善，此為全國統一規定。

七、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校園安全面向(三)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學校有哪些人必需要了解。

教育處回應：主要規定國中是在學務處，國小是在訓導處，規範相關範圍包含很多事件，相關有總務處，衛生、校務方面學校依其實際狀況有通報的權限，只要學校人力允許業務範圍有規定，各權責人員皆可依實際狀況至校安網進行通報。

八、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遊戲安全面向(一)積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每月自主檢核表如何填報，稽核與平常檢查有何區別，如何取得管理人員證書。

林務公園管理所回應：每月自主檢查為本所派員至 10 處遊戲場檢查，檢查遊戲場設施是否有需維修的部分，稽核是每年檢核遊具的總和。管理人員證書取得係派員參加社會處

辦理的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取得。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1 場相關教育訓練，要求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務必派員參加，並取得遊戲場管理人員證書。過去社會處有辦理，但今年由教育處主辦，會考慮開放給其他相關單位參加，受訓合格後無需每年重新受訓證書永久有效。

九、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水域安全面向(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查核家數有哪幾家。

衛生局回應：本局主要負責水質檢驗，應查核家數共 7 家，包含縣立游泳池、大城北游泳池、澎澄飯店、雅霖大飯店、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4 年 1-4 月總共查核 13 家次，查核比率 100%，合格率 76.9%。

十、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其他安全面向(一)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抽查有沒有事先通知，目前學校都有廚房或共同廚房，每年對食品安全檢查最主要是學校廚房，共有幾處需檢查，本縣國中小自設廚房及共用廚房的數量。

教育處回應：視學校所處地理位置，大部分為共同廚房再配送。

衛生局回應：抽查為臨時性不預先通知，由本局食藥科稽查員抽驗。

因此行動方案針對青少年，本局食品安全檢查針對青少年部分只有縣內國中小學校，本縣 114 年上半年共有 48 所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共有 40 家，其中有 5 家為共用廚房。

十一、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其他安全面向(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的做法、指定收案、媒合率及完成率。

衛生局回應：(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主要針對 0-3 歲幼兒提供專門的保健、預防保健、疫苗施打、牙齒塗氟、居家訪視等服務，若有特殊個案則安排社工人員與醫師一同居

家訪視。另一部分為目前較關注的遲緩兒兒童部分，0-3 歲兒童經醫師判斷若發現有發展遲緩問題，會進一步至醫院做聯合評估開立聯合評估報告書，隨後進入早期療育服務。

(二)指定收案主要來自個案管理系統，目前周產期高風險計畫有與系統嫁接，只要是周產期高風險計畫的個案都會列為我們的指定收案，之後會派案給各衛生所，至於其他低體重或極低體重的早產兒要收到轉介單，社政部分也須有轉介單，再至個案管理系統建檔後派案給各衛生所，成功媒合到各衛生所進行派案即算完成媒合率。

(三)媒合率有兩部分：一是中央會給本局一個區間統計媒合率，指本局對中央的指標；另辦理情形的媒合率係本局以目前所收個案派案給衛生所都可以 100%媒合到，只要系統開案本局即可完成 100%的媒合，二者意思不同。

(四)完成率：指個案可能離開或搬離本縣或幼兒未按時施打疫苗等情況就無法派案，這部分屬較滾動式的，兒童滿 3 歲即結案。未媒合有 3 位，其中 2 位已搬離本縣，另 1 位一直未施打疫苗，故無法派案。

十二、業務單位意見：請說明其他安全面向(一) 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宣導內容應涵括在兒童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裡提醒，汽車載送嬰幼兒一定要有安全座椅，建議透過多種管道、訊息宣導持續提醒，並加入圖示或照片呈現加強宣導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正確使用方式很重要。

十三、主席決議：

115 年將依 113 年至 114 年的執行狀況績效考核，會議資料所附之績效考核相關附件請各單位承辦人務必詳細了解明年度(115 年)之考核指標，及自我評量在各個面向必要內容與數據，並依 113-114 年度實際執行狀況

詳細紀錄，以符實地考核之要求。

伍、 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無

陸、 散會(下午 3 時結束)

114 年澎湖縣政府召開「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
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處長柏雅

周柏雅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教育處	林俊宇
建設處	請假
旅遊處	范臨陽
衛生局	王子寧 賴中
警察局	劉永永
消防局	許承運
林務公園管理所	許芷瑄
社會處	林君貞 黃美齡 蔡長怡 許嘉倫 呂素岑